# 第二实验小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5-05-14

*第一篇：第二实验小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第二实验小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一、目的1.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预防职业病，保护全体员工的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一篇：第二实验小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第二实验小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一、目的

1.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预防职业病，保护全体员工的身体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2．职业卫生管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3.凡是本校教职工，应严格遵守本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职业健康管理制度适用于我校教职工。

三、术语及定义

1.职业健康：是预防因工作导致的疾病，防止原有疾病的恶化。主要表现为工作中因环境及接触有害因素引起人体生理机能的变化。

2.职业危害：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

职业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有害因素。

3.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劳动中，因接触职业危害因素而引起的属于国家公布的职业病范围的疾病。

四、职责和管理要求

1.成立学校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副校长为副组长，各部门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健康管理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并将此工作列入学校管理的重要内容。

3．负责学校员工职业健康档案的建立及归档工作。4.每年组织对教职员工进行体检。

宁化县第二实验小学

**第二篇：第二实验小学图书室管理制度**

第二实验小学图书室管理制度

一、管理人员应热情为师生服务，为教学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保管和借阅工作。

二、建立健全图书账册。新购进的图书要及时分类、编号、登记，上架，并定期清点核对，做到帐物相符。年终将一年的报刊装订成册，归类存放，损坏的图书要履行注销手续。

三、图书室保持清洁、干燥、通风、避光，做好防火、防尘、防霉、防蛀、防盗工作；室内应保持肃静和环境卫生，不大声喧哗，不乱抛果皮和纸屑，不随地吐痰。

四、借阅图书要凭借借书证，一次不得超过规定的本数，按时归还。借阅者不准乱写乱画了，不准剪贴或撕下。

五、做好检查和修补工作，还书时要认真检查图书是否完好，管理人员要及时修补损坏的书籍、杂志。

六、爱护借阅的图书报刊，如有遗失损坏应视其情节照价赔偿，故意破坏者要从重处罚。

第二实验小学阅览室管理制度

为了做到图书室资料资源共知共享，为进一步加强图书室资料的管理，加快图书资料的流通，提高图书资料的利用率，更有效地利用工具书和有限的新进图书，现结合阅览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阅览室开放制度

1、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按上班时间开放（特殊情况除外）。

2、阅览室只对本校师生开放，非本校师生禁止入内。

3、阅读书籍后要放回原处。

二、借阅制度

1、工具书一律不外借。

2、新进的图书、杂志（一年以内）原则上不外借，确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借期为一周。

3、本校教职工每人每次限借图书杂志两本，借期半年，如果超过两本的，必须经校长室研究同意后方可借阅。

4、凡需再新借图书杂志的教职工，要查看已借阅本数，超过两本暂停借阅，待还书后再借。

5、已经遗失的图书杂志按照学校规定，按原书价的5倍赔偿。

6、对本校学生暂不外借，限在阅览室内阅读。如需外借班主任统一办理。

7、退休教职工一般不再借阅图书室图书，但因行殊需要，要经

校长室批准方可借阅。

8、如发现有盗窃书刊者，按书刊价的十倍罚款。

三、剔旧制度

每一年由教学科研人员检查一次阅览室书刊，资料的使用价值，对过期又无使用价值的书刊，资料进行剔除处理。

四、安全卫生制度

1、严禁在阅览室内吸烟。

2、管理人员在下班之前要检查门、窗、水、电等是否安全，注意防火防盗，切实加强防火、防盗、防腐等安全防范措施。

3、为了保持阅览室内干净、整齐，每周要整理书籍，打扫卫生。

第二实验小学图书管理员工作职责

一、树立全心全意为教育教学服务的思想，热爱图书管理工作，热心为师生服务。

二、加强图书管理知识的学习，熟练掌握业务技能，提高图书管理水平。

三、及时做好入帐登记、分类编目、上架借阅工作，保障图书的正常流通。

四、严格执行图书借阅、归还、赔偿制度，做好图书资料的清理和追还工作。

五、及时修补破损图书，做好图书的注销工作。

六、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读书活动。

七、妥善保管图书资料。做到严密防火、防潮、防盗、防虫，保持室内的清洁卫生。

**第三篇：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本项目部职业健康管理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作业人员健康及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49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第51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制度》，《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特编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第二章 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一、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强对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职业危害防治的水平，切实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根据《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从组织上、制度上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使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生产部门和员工明确职业危害防治的责任，做到层层有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职业危害防治，促进生产可持续发展。

四、为保证本制度的有效执行，相关职责对照落实相应的职能部门和责任人。

五、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

（一）主要负责人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落实各级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确保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2、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3、定期总结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规划和落实情况，主动听取员工对职业健康工作的意见，并责成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和解决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4定期组织召开职业健康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和制订职业危害防治计划与方案，保证本单位职业危害防治投入并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规章制度。

6、督促、检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及时消除职业危害事故隐患。保障企业职业危害防治的投入，并有效的实施。

7、组织建立并实施本单位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和预案。

8、及时、如实报告职业危害事故。

9、依法承担本企业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领导责任。

（二）分管职业健康的负责人

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根据国家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在企业中具体组织实施各项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具体职责：

1、组织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与方案，完善和修订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根据各部门分工，明确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职责并组织具体实施，督促保证职业危害防治经费的落实和专款专用。

2、组织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法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

与宣传教育，普及职业危害防治知识。

3、定期组织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巡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部门按期解决，及时消除职业危害事故的隐患。

4、如发生职业危害事故，要科学应对及妥善处理，及时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5、依法承担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的直接责任。

（三）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职责

1、在职业病防治领导小组领导下，推动开展职业健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

2、组织开展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教育，总结推广职业健康管理先进经验。

3、组织有职业健康危害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检查档案。

4、认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

5、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岗位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领导小组。

（四）专（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职责

1、认真履行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职业健康管理相关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等法规标准、规章制度。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并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期执行。

2、组织参与对作业人员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教育，检查督促员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3、组织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登记、上报、建档。

4、协助有关部门制订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操作规程，对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定期组织参与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情况，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上级领导研究处理。

6、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7、负责建立职业健康管理台帐和档案，负责登录、存档等工作。

第三章 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一、应为作业人员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健康标准和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健康保护的权益。

二、岗前告知。作业人员入场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

二、现场告知。

1、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职业健康管理机构负责公布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

2、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对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检查结果告知。

如实告知员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发现疑似职业危害的及时告知本人。员工离开本项目部时，如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项目部应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四、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职业危害告知事项的实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告知制度的落实。

五、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对接触职业危害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和在岗定期培训和考核，使每位员工掌握职业危害因素的预防和控制技能。

六、因未如实告知作业人员的，作业人员有权拒绝作业。项目部不得以作业人员拒绝作业而解除或终止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章 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一、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和在岗期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宣传普及职业健康知识，督促作业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预防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防护用品。

二、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应根据法律规范等的要求、项目部实际情况及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施分级管理，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三、职业健康宣传

1、项目部利用公示栏、会议、培训、张贴标语等形式定期开展职业健康宣传。

2、部门班组要利用班前班后会、现场岗位职业危害讲解以及职业危害标志牌标识、公告栏等进行职业健康宣传。

四、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一）、培训内容

1、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与标准；

2、职业健康基本知识；

3、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正确使用、维护职业危害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

5、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基本技能等；

6、职业危害事故案例。

（二）、培训的对象及方式

1、入场新工人安全教育培训

凡新入场作业人员，由班组负责人通知安全部门，并由安全部门组织进行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工作，成绩归档存查。

1）公司教育培训由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培训，教育内容：（1）党和政府关于职业健康的方针、政策、法令，《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等。

（2）公司安全生产奋斗目标、管理组织、实施措施及生产工艺基本情

况。

（3）综合安全知识，公司主要危险区域和典型事故分析及防范措施。（4）公司的各种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总则。

2）、项目级安全教育由安全组或兼职安全员负责组织进行培训，教育内容：

（1）本项目安全生产组织及操作规程。

（2）本项目的安全技术规程、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安全制度与规定。（3）本项目的主要职业危害因素和典型事故的经验教训以及防范措施。3）班组教育由班组长或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培训，主要内容：（1）本班组生产组织及操作规程。

（2）本班组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应急防范措施。（3）本班组岗位劳动保护用品佩戴、使用规定。

（4）本班组主要设备性能及安全规程以及主要环节的危害防范注意事项。

（5）本班组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规定。

2、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由项目部每年对分包单位负责人、班组长、专职安全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管理和职业健康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并存档。

2）一般“三违”人员由项目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严重“三违”人员由项目部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将“三违”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存档。

3）培训方式：定期教育与不定期教育相结合，采用课堂教学、观看录

像、现场教育、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邀请专家等形式； 第五章 作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避免因使用不合格和过期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

1.项目部在采购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时，应按质量体系程序进行申报，由专人对需采购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编制采购计划和清单，数量较大的与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应注明所采购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进场日期等。

2.所采购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进场后，项目部应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采购清单或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现场材料员保管，材料员应按类别、型号进行登记，入库后应妥善保管（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安全网等，避免高温、日晒、潮湿、明火、强酸、强碱或尖锐物体）。

二、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更换

1.在发放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时，材料员应逐一做好记录，注明新旧程度、有无伤损、领用工种以及领用人签名。

2.项目部施工员、安全员应经常检查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如安全帽要系好帽带，调整好帽衬间距（一般约40-50mm），安全带的使用必须高挂低用，带、绳不能打结等，安全网绑扎应使用不小于14号得铅丝等。

3.相关人员在检查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时如发现以下情况应及时告知使

用者停止使用或进行更换：

1)安全帽缺衬、缺带或破损及超年限的（安全帽正常使用为3年）。2)使用安全带时要对其外观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老化、破损应停止使用，安全带使用两年后，进行抽样试验，以2206N（225kgf）拉力拉5min，无破断可继续使用，但对经过抽样试验的安全带不得使用，如要使用必须更换新绳带。

3)使用防毒口罩、安全网、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安全劳动防护用品除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以外，应检查是否有变形和磨损及老化现象，如发现有问题应及时说明情况进行更换，以确保安全。

三、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的报废

1.各种安全劳动防护用品都有规定的使用年限，一般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在外表不损坏的情况下也不能超年限使用。如安全帽、塑料帽、纸胶帽不超过2.5年，玻璃钢（维纶钢）橡胶帽不超过3.5年。报废时间应从产品制造完成之日起计算。

2.由于周转次数多，使用频繁，造成磨损变形严重的防护用品，虽然没有超过使用年限，但是经检查认为不能起到安全防护作用的，要及时停止使用，并通知材料员进行报废处理。

3.各种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报废后，要及时进行清除处理，严防报废的劳动防护用品因保管不妥被再次利用，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此，施工现场劳动防护用品材料员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严格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使用、报废，确保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合格，杜绝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

第六章 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一、职业健康管理部门根据本项目部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的类别、接触水平等情况，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有计划地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二、组织拟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新录用作业人员（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人员）、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新进场作业人员必须经职业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

三、对长期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作业人员应组织进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由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负责核实人员名单，制定体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对体检中发现有职业禁忌证或有从事与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作业人员应调离原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发现健康损害或需要复查的，应如实告知作业人员本人。

五、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接受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粉尘作业防护管理制度

1、由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负责本项目部粉尘作业防护管理制度的实施与监督。

2、项目部应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3、隧道内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在易扬尘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粉尘作业场所要及时清理，保持清洁。

5、项目部应配备必须的急救器材和药品，编制好《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职业病的管理和诊断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对疑似或已确诊的职业病患者应进行积极治疗。

第八章 噪声作业防护管理制度

1、生产区域和作业场所的噪声要符合标准规定，超过标准要限期整改。

2、当班工人每天对噪声进行日常监测，并做好记录，并将监测结果予以公布。

3、对于噪声超过标准规定的作业场所，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限期达到标准要求。在无法彻底消除噪音的情况下，必须给员工发放个体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等，以减少或减轻对员工的听力损害。

**第四篇：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一、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1、建立健全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2、单位主要责任人是本单位职业危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4、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他规定。

5、对从业人员要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健康培训，督促从业人员遵守相关职业危害规定。

6、新建项目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

7、存在职业危害的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害因素。

8、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9、单位必须经常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其处于正常状态。

10、加强对作业场所危害因素的异常监测，检测结果，及时公布。

11、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2、单位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替代产生职业危害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而隐瞒使用的，要追究其责任。

13、单位必须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岗前体检和职业危害体检。

二、职业危害申报制度

1、单位应按照国家申报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危害，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必须进行首次职业危害申报。

3、作业场所危害申报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情况；

（2）产生职业危害因素的生产技术、工艺和材料的情况；

（3）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和强度的情况；

（4）作业场所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数及分布情况；

（5）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6）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从业人员的管理情况；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4、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每年申报一次。

5、各分公司、有关部室负责职业危害申报技术资料的准备。

6、安全部负责职业危害申报资料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职业安全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一、职业安全健康宣传

1、公司利用《矿山安全报》、电子公示栏、版面进行职业健康宣传。

2、分公司要通过墙报、公示栏、会议、培训、张贴标语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宣传。

3、生产车间要利用班前班后会、安全报阅读、现场岗位职业危害讲解以及职业危害标志牌标识、公告栏等进行职业健康宣传。

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1、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分公司经理、副经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技人员分别由省、市安监部门负责培训、考核和发证。根据证件有效时间，到期进行复训。

2、入厂新工人安全教育培训

凡入厂新工人、新调入人员、新分配的大中专学生、来厂实习人员，由用人部门通知安全部门，并由安全部门组织进行矿山、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井下作业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七十二小时，露天作业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四十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工作，成绩归档存查。

四、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装备维护检修制度

1、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

2、生产单位要定期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3、任何人不得随意拆卸、毁坏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标志。

4、如在维修设备时需要拆除防护设施，在维修安装完成后应该将防护设施恢复原状。

5、生产单位要妥善保护公司配备的应急救援设备（医疗箱、氧气袋、担架、隔离式呼吸器等），不得随意损坏。

6、公司要定期对应急装备设施进行监测，分公司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应急设备装置处于良好状态。

7、对配备的救援装备应登记建档，专人管理，不能随便领取，私自损坏。

五、劳动防护用品

采购、验收、发放、使用、报废管理制度

为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保护劳动者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危害，根据国家经贸委《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一、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贮存和出入库

公司供应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和贮存。所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和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应该严格执行其相应的标准。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对购进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审核劳动防护用品供货厂家资质、产品质量检验资料，监事会和工会组织督促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保管和出入库工作由供应部统一管理，要设立劳动防护用品专用贮存库，各仓库具体负责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出入库和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劳动防护用品的贮存安全，防止腐烂变质，如有库存不足、品种不全等情况，要及时报告给供应部安排采购。

二、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

（一）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

1、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使用周期，由公司安全技术部组织，劳动防护用品评估人员参与，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本企业各工种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制定，配备具有相应安全、卫生性能的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条件、工作环境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调整发放标准，满足生产需要。一般情况，一年进行一次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发放标准修订。

2、对于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护品，防毒面具，防尘口罩等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特定工种的要求配备齐全，并保证质量。

3、凡是从事多种作业或在多种劳动环境中作业的人员，应按其主要作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4、生产管理、调度、保卫、安全部门等有关人员，应根据其经常进入的生产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5、企业应有公用的安全帽、工作服，供外来参观、学习、检查工作人员临时借用。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保持整洁，专人保管，如有丢失，要查清责任，折价赔偿。

6、在生产设备受损或失效时，有毒有害气体可能泄漏的作业 场所，除对作业人员配备常规劳动防护用品外，还应在现场醒目处放置必需的防毒护具，以备逃生、抢救时应急使用。用人单位还应有专人和专门措施，定期保养，保证其处于良好待用状态。

**第五篇：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范文**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不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预防职业病的发生，保护职业病的合法权益，提高劳动生产率，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规定了职业健康管理职责及作业管理，作业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等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涉及职业健康管理的单位。

第三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部门、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增强职工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职工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第四条公司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向公司领导、安全生产组、人事综合办检举、报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公司各级行政主管领导在各自工作范围和管理权限内负责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全公司职业健康工作进行指导、决策及监督管理。职业健康科代表公司安委会行使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能。各级职工代表组织有权对职业健康工作进行群众监督。

第六条职业健康科作为公司职业健康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公司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检测及公司安全生产组布置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第七条人事综合办负责职业健康监护，主要负责职业健康体检和医疗。

第三章作业管理

第八条必须认真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简称“建设项目”）职业健康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

（一）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在拟定生产建设项目时，要充分利用先进技术，尽量选择无毒、无害的先进生产工艺。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委托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二）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必须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并严格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24）及有关行业标准、规

定。

（三）对职业健康有特殊要求的（如有毒、有害、有放射性）危害性较大的设计项目，必须经总经理审查同意，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后才能实施。属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同时报安全监察行政部门进行设计审查。

（四）工程部门及施工单位要对职工安全卫生设施工程质量负责；设备及物资供应部门要对所购进设施、设备、防护器材的质量负责；职业健康科对建设项目职业健康设施实行监督管理。

（五）职业安全卫生设施竣工验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必须有项目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组成员、人事综合办人员参加，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六）生产设备检修时，安全卫生设施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同步检修，同步投入生产。

第九条尘毒作业单位必须依据《国务院关于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及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尘毒作业管理。

（一）尘毒作业现场操作尽量选择隔离化、遥控化、密封化等非直接接触作业方式。

（二）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尘毒作业操作规程及有关管理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三）尘毒作业扬所控制章、操作室、人员休息室内，尘毒浓度不得超过国家限值标准。

（四）从事尘毒作业职工，要尽量缩短接触时间，要加强个体防护。非进入尘毒浓度超标场所作业不可时，必须穿戴好个体防护用品。

第四章作业环境管理

第十条尘毒、高温、噪声、振动作业环境按照国家标准实行分级管理。第十一条公司职业健康科必须按照《木制家具企业职业健康检测规程》等标准对公司尘毒、噪声、振动等有害作业环境定期进行检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并督促整改，做好检测数据归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尘毒作业环境浓度合格率，高温、噪声、振动作业环境指标合格率，职业健康防护设施运行效率等指标应作为安全环保管理考核指标。

第十三条尘毒、噪声、振动作业单位应建立防护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管理档案。

第十四条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为职工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职工正确使用和穿戴。

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随意拆卸停用各种职业健康防护设施、标识，因故必须拆卸、停用时须报经安全生产组批准，并在生产设备检修完毕时及时恢复。

第五章健康管理

第十六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卫生部门有关职业健康管理标准对我公司接触尘、毒噪声、振动等岗位的职工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实行就业前、在岗和特殊健康检查、职业病人离退后复查。检查结果必须建立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个人健康资料。

第十八条职业健康体检岗位人员名单由职业健康科根据现场调查检测结果提出，报卫生部门进行体检，体检结果应及时报送公司人事综合办。

第十九条各部门发现职业病人或疑似职业病人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职业健康科报告。

第二十条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我公司实行接尘人员每年检查一次。接触噪声人员每2年检查一次，各部门对检查出的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人员要按照国家规定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各部门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给予适当的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职业病的治疗由卫生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职业病体检、医疗及营养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规定执行。安全生产组掌握发放标准。

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健康培训等的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根据有关职业病报告管理规定，人事综合办要按照《职业病统计报表》的格式定期向公司安全生产组报告我公司职业病发生、发展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五条本制度由职业健康科负责解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